

房客申請方式

- 一、受理單位：本處委託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是戶籍謄本(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四) 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註) 財產及所得資料可向財政部國稅局或本市地方稅務局申請

房客參加好處

- 一、房租低於市價租金(本計畫市價租金上限為27,000元、最高補助7,200元)

	一般戶 租金	第一類政策戶 租金	第二類政策戶 租金
包租包管	市價租金8折	市價租金7折	市價租金5折
代租代管	市價租金9折	市價租金7折	市價租金5折

- 二、社工關懷，轉介社福扶助
- 三、專業管理，避免租賃困擾
- 四、契約公證，減少履約糾紛

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第七類)還有換居方案!詳情請洽業者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 Taoyuan

桃園市社會住宅 包租代管計畫

你收租 我管理 省時·省力·省麻煩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onstruction Agency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Office of Housing Development, Taoyuan

廣告設計



兆基
C.C. HOUSE



房客申請資格

申請項目		65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一般戶	第一類政策戶	第二類政策戶
申請資格	一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年齡限制。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二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其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為限。	無。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款至第13款所列社會弱勢身分之一者。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1款所列經濟弱勢身分之一者。
所得	三	無。		家庭年所得低於131萬		
	四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53,484元		
財產	五	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予之所得)				
		每戶低於289萬元			每人低於22萬5,000元	
	六	不動產限額				
		每戶低於540萬元				
	七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於本市僅持有1戶自有住宅，且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於本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自有住宅。			

(註1)家庭成員定義：
(1)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姻親、及具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其他親屬。

(註1)家庭成員定義：

(1)申請人及其配偶。(2)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3)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上述不包含：

- (1)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但申請人父、母均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單身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除外。
- (2)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一年以上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者。
- (3)家暴或性侵害之相對人。
- (4)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

(註2)「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資格，限申請人。
(註3)本處保留資格調整權利，最新資格規定請詳本處官網或來電洽詢。



如果您目前領有租金補貼，邀請您與現在的房東一起加入
如果您的房客已申請租金補貼，您們可以一起加入喔！
房客原有的權益不受影響！

方案一
轉為包租代管租金補助

方案二
繼續領取租金補貼

房東參加好處

房屋減稅及補助

人力管理補助

包租

房屋稅、地價稅
比照自用住宅稅率
租金所得稅
每月減免一萬五千元

減免



修繕補助
每年每屋
最高一萬元



公證費補助
拍謝!! 嘸



居家安全險
補助每年每屋
最高3,500元



專業業者服務管理



代管

房屋稅、地價稅
比照自用住宅稅率
租金所得稅
每月減免一萬五千元

減免



修繕補助
每年每屋
最高一萬元



公證費補助
每件每次
最高3,000元



居家安全險補助
拍謝!! 嘸



專業業者服務管理



租金補貼

房屋稅、地價稅
比照自用住宅稅率
租金所得稅
每月減免一萬五千元

減免



自己付



自己付



自己付



自己來



自己租

拍謝!! 嘸

減免



自己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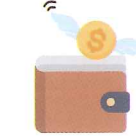
自己付



自己付



自己來





房東申請資格

- 一、房東提供之住宅物件，其建物相關文件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四)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五)不符合前四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六)不得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七)應以一門牌為一租賃住宅出租，不得分租。



洽詢聯絡方式

更多資訊可洽詢本處住宅服務科
電話：(03)332-4700 分機 1125
網站：<https://reurl.cc/yWgVI>



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服務業：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0800-666-444
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0900-799-500



房東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 一、受理單位：本處委託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若申請人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之，並檢附委託授權書。
 - (四)若為私法人，則檢附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五)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六)得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七)得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包租代管提供房東之服務

- ◆簽約作業：代理與房客簽定租屋契約、執行房客遷入之屋況及設備點交。
- ◆租賃期間：向房客收取、催繳租金並匯入房東之帳戶。
屋況維護、屋內各項家具、家電、水電設備損壞叫修。
- ◆契約終止：執行房客遷出之屋況及設備點交。
結算房客應繳費用(水、電、瓦斯、管理等費用)。
- ◆違約處理：處理房客積欠租金、提前解約、不告而別以保障房東權益。
存證信函免費撰寫郵寄(不含法律訴訟服務)。

(註) 若點交後發現未可歸責於房客之屋況及設施設備缺失，致影響居住及正常使用者，仍須由房東協調及修繕。